

#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江河水务(惠东)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清产核资审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公司名称: 惠东县环大亚湾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惠东县平山街道松柏路二楼201(万事达酒店侧),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752-8826312。
3	中介服务名称	江河水务(惠东)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清产核资审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服务提供商应当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有良好的信誉。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需回避机构。 3. 参加报名的服务单位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投资额约 34300.00 万元 (项目投资估算金额和相关内容以可研报告内容为准)。对江河水务(惠东)有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对账务进行全面的清理、对资金进行核实, 认真清理债权债务, 理顺产权关系, 按



		清产核资工作的基准日形成各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清单，完成清产核资工作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惠东县。 2.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130480.00元-114200.00元。 3.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313号】文件标准收费。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中介任务完成后。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将由项目业主方对服务提供商进行监督限期整改、重新制作、支付违约金、赔偿业主方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清产核资报告完成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审计费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

惠东县环大亚湾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